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2 日